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地址：704台南市北區開元路444號

電話：(06)236-44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　公鑒：

查核意見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3 及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五、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政 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國際學校財團法人

平衡表

民國113年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金額	%	113年7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	$ -	-
基金		-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七）		-	-	-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八）		-	-	-
其他資產		-	-	-
資產總計	$ -	-	$ -	-
負債及權				
流動負債		-	$ -	-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合計	-	-	-	-
權益基金（附註三及十三）	-	-	-	-
餘絀（附註三及十四）	-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	-	-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辦：會計主任賴玉茗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賴玉茗　校長：校長邱丰裔　董事長：董事長吳政翰

學校財團法人

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

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 -	-	$ -	-
各項成本與費用	-	-	-	-
本期餘絀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　辦：會計主任賴玉茗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賴玉茗　　校　長：校長邱丰裔　　董事長：董事長吳政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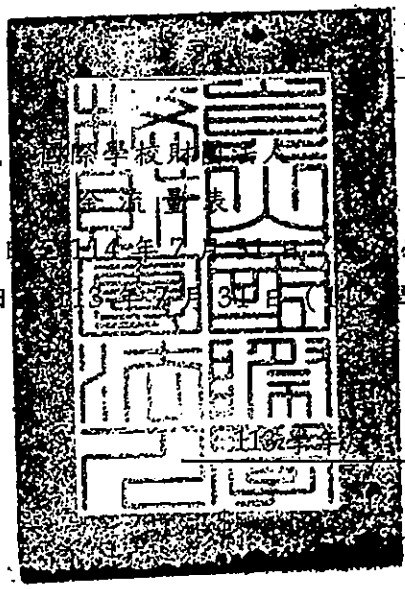

昆 國際學校財團法人

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illegible] 學年度）

及 112 年 8 月 1 日 [illegible]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絀		-
調整項目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	-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　辦：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會計主任賴玉碧　　會計主任賴玉碧　　校長邱丰裔　　董事長吳政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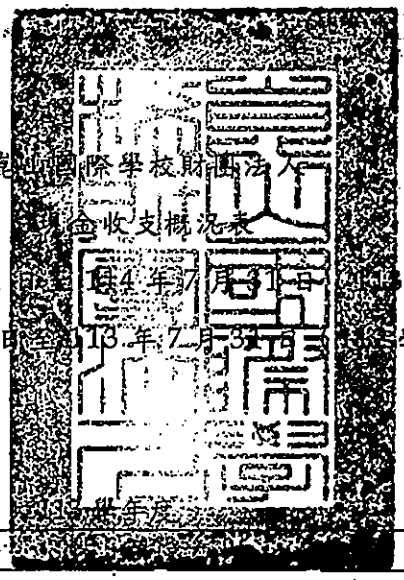

崑山[illegible]際學校財團法人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

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	-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	-	-	-
經常門現金餘絀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　辦：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會計主任賴玉茗　　會計主任賴玉茗　　校長邱丰裔　　董事長吳政翰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組織及沿革

本法人係於民國 52 年 1 月 28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所設學校分別為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原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係於民國 50 年 8 月 9 日設立（臺灣省教育廳教二字第 03076 號函），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8666 號函）；以及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設立（南市教課（二）字第 1120366873 號函）。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會計年度

本法人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 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係每年賸餘款，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賸餘款權益基金」保留運用，其金額計算為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至本期現金虧絀後，其餘額再調減「累積餘絀」至「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其計算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四、 權益基金

113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 -
賸餘款轉列數	-	-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
期末餘額	$ -	$ -	$ -	$ -

112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 -
賸餘款轉列數	-	-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
期末餘額	$ -	$ -	$ -	$ -

五、關係人交易

本法人本年度並無關係人交易

附表一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3 學年度

項目		金額
一、	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
	(四) 代收款項	-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 -
二、	貨幣性資產	
	(一) 現　　金	$ -
	(二) 銀行存款	-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 -
三、	借款淨額（C=A−B）	$ -
四、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
五、	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二位）	-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

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附表二

項目		91 學年度
現金		$ -
銀行存款		-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
存出保證金		-
加項合計(A)		-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
預收款項		-
代收款項		-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存入保證金		-
減項合計(B)		-
基期累積賸餘款(C=A-B)		-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	92 學年度	-
	93 學年度	-
	94 學年度	-
	95 學年度	-
	96 學年度	-
	97 學年度	-
	98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3 學年度	-
	104 學年度	-
	105 學年度	-
	106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教育部備查至112學年度決算止之累積賸餘款		$ -

註 1：權益基金不宜有借餘之情況，若有借餘情況，應於財務報表作附註揭露，且金額顯示為0。

註 2：本期現金餘絀如有貸餘，需將借餘之未指定用途基金全數沖轉完畢時，才可作貸餘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內部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

承委任查核 貴法人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我國審計準則、私立學校法、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就 貴法人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

由於此項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法人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之經營，持續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暨保障財產之安全。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下列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參考。

貴法人 113 學年度之財產增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逾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允建議學校應盡快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本建議書僅供貴法人內部管理參考，不用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政 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V]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匯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0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0 三、舉債指數 = -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 ]否 [V]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5251號函備查。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網路查詢日期:114年11月20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6.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V]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9.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賴玉茗　會計師 吳政成

校長：校長邱丰裔

董事長：董事長吳政翰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吳政成 [會計師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29988 號

會員姓名：吳政成　　事務所電話：06-3023177

事務所名稱：勤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5591688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52巷66弄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8965605

會員證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47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113學年度（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吳政成	存會印鑑	吳政成會計師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7　日